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 公 示

[2021] 第 55 号

楚雄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申报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延期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48 号）和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77 号）以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政策的规定，经组织审查，所报材料各项内容符合规定条件，拟予审批，现向社会公示，敬请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监督，公示期限 5 个工作日（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）。

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如实向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反映的情况应实事求是，附具体事例、内容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：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科 3012421

E--mail: cxzfgk@163.com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5 月 12 日

